
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4〕4号

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的通知（中央直达资金）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3〕133号），现将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央财政资金 26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支持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兑付，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，经济科目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

请你局认真开展耕地补贴面积核实工作，严格按照政策

要求发放补贴，切实做到应补尽补，确保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农民利益得到维护。各镇(办)要及时将补贴发放数据分解录入到 2024 年度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兑付系统对应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中，经县农业局对补贴数据审核无误后，通过“一卡通”兑付系统发放补贴资金到户。

各镇(办)必须确保“一卡通”基础数据真实、准确，并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，兑现到户的项目补贴清册、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示，接收群众监督，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，彻底杜绝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情况的发生。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9 号)精神，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附件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表



抄送：各镇人民政府、泾洋街道办事处。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9 日印发

附件：

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（中央资金）		
主管部门		镇巴县农业农村局		
实施期限		一年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	2600万元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	2600万元	
	地方财政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目标1：对拥有土地承包权的农民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； 目标2：耕地质量有所提升，农民财产性收入有所提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面积	≥43.33亩
		质量指标	耕地地力	有所提升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时限	6月30日之前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户财产性收入	≥60元/亩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户种植积极性	有所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粮食生产面积	持续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户满意度	≥90%